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16:00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各位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正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秦正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联董事秦正余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正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秦正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关联董事秦正余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



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535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精神对《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